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松江区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》已于2026年8月10日经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年8月20日

松江区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松江区科技攻关项目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,实现关键技术攻关,完善创新服务体系,加快松江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攻关项目,是指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与协同攻关、支持行业技术研发、推动创新应用场景开放等项目。

第三条 区科委是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,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、跟踪、验收等工作,确定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,并履行监督管理。区财政根据区科委科技攻关项目的立项情况安排项目资助资金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原则为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,集中资源和力量,强化创新攻关科研组织新模式,引导加大科研投入,促进我区创新要素自由流动、创新主体高效协同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分类

第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范围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科研机构、科技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医药卫生单位、农技推广及科研单位等。申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,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。项目

申报主体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以及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

第六条 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，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本区科技攻关项目一般不超过 2 项。申报项目负责人承担以往年度项目未验收的，不得在项目实施期内申报新项目，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方可申报。

第七条 区级科技攻关项目分为揭榜挂帅项目和行业攻关项目两类。

（一）揭榜挂帅项目：项目以“揭榜挂帅”的模式，由技术需求方根据本单位产品和技术研发应用需要，提出拟通过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攻关解决的技术需求。设需求征集、需求评估、需求发布、需求对接等环节。

（二）行业攻关项目：项目面向支撑行业发展的技术攻关需求，包括医药卫生类、科技农业类和其他行业类。

第八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-2 年。

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

第九条 采取自愿申报、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镇园区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区科委审定的方式择优评选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区科委每年按需定期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，申报领域按照松江区科技发展特点和情况，适度调整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。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方式向区科委进行申报，具体要求以申报指南或通知为准。各申报单位

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，对项目关键技术、计划进度、验收指标及经费预算等内容予以说明。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镇园区初审后，向区科委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区科委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集中受理，征询区相关部门意见，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四）项目公示。拟立项项目经区科委党组会审议后，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，由区科委完成立项工作。对于存在重大异议的项目，按程序进行复核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。由区科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，项目的具体内容、进度要求、完成期限、考核指标、资助金额、拨款方式、成果权益、解除变更等条款，均应在合同中具体约定。

第十条 项目调整。项目实施中，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项目合同的前提下，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、合作单位、项目参与人员等，并以书面形式向区科委备案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。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、变更项目负责人、调整经费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区科委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延期。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。延期申请最迟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，并报区科委审核同意。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终止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

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区科委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区科委直接终止项目：

（一）经实践证明，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。

（二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、原材料、人员、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或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。

（四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，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，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。

（五）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，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的，或项目承担单位未按相关要求报批调整、变更事项的。

（六）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区科委的项目监督检查，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。

（七）项目执行期满后，承担单位超过1年未提交验收材料的。

（八）区科委规定的其他情形，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终止项目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、经费使用、阶段性成果、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，经区科委核查批准后，完成返还项目经费等后续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的，区科委将以材

料审核、现场答辩等形式开展验收。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、未通过和结题三类：

（一）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，为通过。

（二）因非不可抗力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，为未通过。
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，按结题处理。

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，区科委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尾款。验收结论为未通过或结题的，停止拨付项目尾款，按照相关规定需返还结余资金的，结余资金应及时按原渠道返还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共分两类：立项资助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。

（一）立项资助项目在项目立项后、验收通过后分别划拨项目资助总额的 50%。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立项不资助项目，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。

第十六条 科技攻关项目采取无偿拨款资助方式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发现弄虚作假情况，依法追究，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区科技攻关项目。

第十七条 科技攻关项目经费主要包括必要的材料费、设备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合作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，加强风险防控，强化管理人员、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、绩效意识、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，组织其他项目承担单位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区科委应当建立完善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，将项目纳入日常管理，明确工作规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。原《松江区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松科委规〔2025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